

**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核销坏账、资产报废以及计提资产减值准**  
**备的独立意见**

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公司核销坏账、资产报废以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遵循了财务会计要求的谨慎性原则，有利于规避财务风险，保证公司规范运作，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，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核销坏账、资产报废以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独立董事：

钟朋荣

刘大洪

游达明

周仁俊

二〇一二年二月九日